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4名（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3名），董事、副行长秦晓君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。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审议了《聘任本行行长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聘任陈钢梁先生为本行行长。

独立董事对聘任本行行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行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经审核，陈钢梁先生具备担任本行行长的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行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聘任陈钢梁先生为本行行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

附：

陈钢梁先生，1975年11月出生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。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夏履办事处柜员、湖塘分理处主任、团体业务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，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副行长、个私业务科科长、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国际业务部总经理，瑞丰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诸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，绍兴恒信农商银行党委委员、行长，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瑞丰银行党委副书记。